政府采购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 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签 订 地 点： 榆林市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榆林市生态环境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服务

2、项目地点：陕西省榆林市府谷县

二、合同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：结合园区已有工作基础，按照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及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调查相关技术要求，对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）开展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、风险评估及模拟预测工作，查明产业开发区地下水污染源、污染范围及程度，并预测下一步污染扩散情况，评估地下水污染是否对工业园区及周边居民人体健康产生威胁。

（二）技术要求：依据《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》《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》《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》及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，完成项目相关图表及报告，完成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风险评估。

（三）成果交付要求：最终成果符合国家、省、市现行相关规范标准。项目共产出3项成果，主要包括：

1、《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污染详细调查报告》；

2、《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污染风险评估报告》；

3、《府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皇甫川产业开发区）地下水污染数值模拟专题报告》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）人民币：叁佰壹拾叁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伍角陆分（¥3138715.56）。

四、付款方式

1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40%，即人民币：壹佰贰拾伍万伍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贰分（¥1255486.22）；

2、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报告完成并通过专家评审，经甲方组织验收后，甲方收到乙方有效发票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60%，即人民币：壹佰捌拾捌万叁仟贰佰贰拾玖元叁角肆分（¥1883229.34）。

乙方账户信息：

账　　户：陕西蔚蓝节能环境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：西安市经开区凤城十二路凯瑞大厦B座26层2602室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账　　号：701011580000410323

开 户 行：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北支行

电　　话：029-86103396

五、合同期限

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；在此之前完成。

六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，拥有监管权。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。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，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。

2、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。

3、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。

4、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必需的资料、文件、图片，并保证其所提供资料、文件、图片的真实合法；如因资料、文件、图片侵犯第三人权利，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5、根据本合同规定，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七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。

2、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，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。

3、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，及时配合处理投诉。

4、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，接受甲方的监督。

5、按照合同文件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报告及文件。

6、国家法律、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。

八、知识产权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或著作权。如有相关侵权行为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2、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作品、软件及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、查封等产权瑕疵。如有产权瑕疵的，视为乙方违约。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，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。

2、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，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、

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。

十、不可抗力

1、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，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。

2、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，应立即通知对方，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二、终止合同

除本合同约定，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三、合同订立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 份。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17日